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徐攀）》，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福莱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徐攀，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illegible]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对此郑重声明：

本人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已经根

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

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

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